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1〕1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（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）。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请相关脱贫县（市）按照财政部等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由县制定、奖补项目由县选择、监管责任由县承担。在确保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任务数量不减的前提下，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市辖区（非省直管县）的实际情况，对其资金与建设任务作适当调整。各地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6 号）等政策文件要求，加强财政奖补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、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
资金及任务分配表（非贫困县）
- 2、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
资金分配表（脱贫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7 月 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